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單張支票聲請者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 簽發 年 月 日面額新臺幣 元、付款人
為 、票號 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
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
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乙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乙紙。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二、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- 五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- 六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- 七、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